

投毒罪 重典背后的司法之变

盐城“2·20”特大水污染案首次以“投毒罪”判处 同案不同判:民意主导司法审判,还是司法创新?



盐城自来水水库保护区

因同一起公共事件,盐城在半年后再一次成为了舆论焦点。

今年2月20日,盐城发生了震惊全国的停水事件,因多个自来水取水口的水源被污染,盐城市亭湖区、盐都区约20万居民无水可用,时间长达66小时40分钟。在紧急调运外水入城、连夜查封涉嫌排放的企业、迅速启动问责机制等一系列举措平息事态之后,此事的司法程序也迅速启动,涉嫌排放有毒废液的盐城标新化工公司的法人代表、生产厂长均被送上了被告席。

今年8月14日,此案一审判决公布:法人代表胡文标和生产厂长丁月生犯投放危险废物罪(传统意义上的“投毒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和六年。媒体迅速发现,这是国内第一次以这个罪名判处排污企业的责任人,而之前,排污导致严重后果的企业责任人都被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这个判决的评论随之而来,并呈现出严重的“两极分化”:当地百姓和网民无不拍手称快,认为这是其罪有应得,甚至有人认为判得还不够重。而胡的辩护律师、南京大学教授孙国祥坚持认定胡丁二人的罪名能否成立,本身就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

“同案不同判”成为了此事件的一个关键词。有观点认为,在这样的一起“民愤极大”的公共事件中,在法律框架内的司法独立更为可贵。

□快报记者 言科 盐城报道

自来水变“绿” 市民争抢矿泉水

8月20日,盐城市盐都区龙岗镇,孤立于一片农田之中的盐城标新化工有限公司没有了往日的喧嚣,一片寂静。大工厂的牌早已不见了踪影,取而代之的是“污水处理想现场指挥部”几个大字。厂区的一些厂房已经被夷为平地,在2月20日的那次震惊全国的停水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就迅速锁定了这家企业,并在当夜就将此地查封。

谈起6个月前的那次风波,距离标新公司20公里外的盐城市区的人们现在仍觉得不堪回首。

2月20日的早晨6点半左右,早起的盐城市民打开自来水,发现水中传出了一股刺鼻的怪味。“我以为是不是我们单位的水管出了问题,就打开龙头拼命放水,放了足足有十分钟,味道还没有散掉,我就打电话给住在另一个小区的妹妹,她告诉我,她家的水也有味道。”盐城市民张静菊告诉记者,自己当时就怀疑是水被污染了。

而很快,楼上下的邻居们也陆续打开门互相打听,大家都陆续证实了一个坏消息,水出问题了一位年轻的妈妈喂稀饭给孩子,孩子闻出了怪味吵闹着不肯吃,而妈妈以为孩子在耍脾气,狠狠地揍了孩子后,强喂下了一碗稀饭。半天过去了,这个妈妈现在还心存愧疚。无水可吃,无水可用,对生活在这座有着近百万人口的城市居民们来说,简直是一场噩梦。那天是星期五,上班的人们开始互相打听,抱怨。“我同乡打电话给水厂,回答说是在检修,但我们都不相

信。”张静菊说。到了上午9点钟左右,另一个说法在市民中疯传:一艘满载农药的船在龙岗附近翻了,农药池漏进了河里。

得知这个消息,市民们开始疯狂抢购矿泉水。“当时矿泉水是最紧缺的商品,各个超市都是买水的人,一打12瓶的水在小卖部被卖到30多、40多块都算便宜的了。”市民刘先生告诉记者,也在那时,他才真正体会到了水的重要。

而除了矿泉水,各种饮料,甚至是啤酒都成了紧俏货。各个超市都挤满了排队的人们,但通常是排了几个小时的队后,才能抢到一箱,稍微迟点到的居民发现,已经断货。一些市民则在停水超过一天后,把太阳能热水器的存水放出来当作饮用水。而一些居住于郊区的居民,则走上几公里,到一些过去开挖的小井中去取水。

盐城提出的城市发展口号是“水绿盐城”,而有谁能在网上发帖调侃:“我们要建水绿盐城,今天水真的‘绿’了,我们的城市也乱了。”

而在当天,大量闻讯赶至的媒体记者抵达盐城,媒体的介入,信息被公开,官方当天发表声明,确认自来水厂的取水口附近水源被污染,而肇事者是上游的一家化工厂。

从暗槽偷排废液 案发前曾与村民暴力冲突

这家化工厂就是位于龙岗镇的盐城标新化工有限公司。20日下午4点,就在盐城市区居民疯狂抢水的时候,一路由政府官员和警察组成的小分队赶到了标新化工公司,现场控制住了该厂的老板胡文标。当天深夜,有关部

门敞开了标新化工厂值班人员的门,递进来了一张罚单,对标新公司处以20万元的罚款。

胡文标首先被带到了龙岗镇,次日凌晨4点,他被警察带到了盐城市区,从此再也没有出来过。21日下午,他被警方刑事拘留,值得注意的是,家属收到的刑拘通知单上给出的罪名是涉嫌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约一个月后,胡文标被逮捕,此时他的罪名已变为“投放危险废物罪”,罪名的变化,其性质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据了解,为了平息周围村民们的敌对情绪,胡文标给过一些村民补偿,但更麻烦的事情也随之而来,更多的村民加入到底权的队伍中来,为多大范围的农田给补偿的问题,胡文标和村民们的矛盾激化,而这个过程中,胡文标把偷排废液做得更加隐蔽了。快报记者在已被关停的标新公司查看时,发现其厂区临一条小河的一侧,用四面围墙封死了一个有十平方米的圆形水塘,外人从外面看,根本不知道其中有如此玄机。

这个水塘甚至连厂里面的人都无法进入,因为四堵墙上并没有留门,而检查人员自然不得而知,现在这堵墙被砸出了一个天洞,透过这个洞可以看到,水塘已经干涸,但存放过废液的痕迹明显,塘底呈深绿色,仍在散发刺鼻的气味。

而这个封闭的污水塘有一个暗槽与一堵墙隔的五支河相连,废液由此排出,一直到事发的2月20日,才被检查人员破墙发现。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给记者的《官方信息》中写道,“标新公司董事长胡文标、生产厂长丁月生于2007年11月底至2009年2月16日间,明知盐城市标新化工有限公

司系环保部门规定的‘废水不外排’企业,明知在‘氯代醚醇’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钾盐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仍将大量钾盐废水排放至公司北侧的五支河内,任其流经蟒蛇河污染本市城西、越河自来水厂取水口。”

而在这个过程中,胡文标也在谋求更大的发展。2001年,胡文标得知位于龙岗的一村办化工厂要转让,他便与其他三人合资拿下了这家化工厂,并将之命名为“盐城标新化工有限公司”。

王女士说,标新一直到2004年前后都在生产名为“氯代醚醇”的化工产品。而在同年,一名工作人员从另一家化工公司跳槽过来,并带了一个新产品。“就是在氯代醚醇基础上的产品深加工,产品名叫做甘宝素。”

这个产品也导致了周围村民们的误解,有村民说,当时标新化工厂成立伊始,对外宣称是生产化妆品。“以为化妆品肯定是相对环保一点的,不会有那么大的污染,谁知道一直到最后也没有发现我们生产过化妆品。”

甘宝素实际上是一种化妆品的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洗发水的生产中,据称国内一些知名品牌的洗发水公司都是标新公司的客户。

而村民们不认这个账,开始和标新公司,和胡文标本人纠缠污染问题,据当地知情者透露,标新和村民们的纠纷不断,暴力事件常有发生,甚至有多名农民的农田给补偿的问题,胡文标和村民们的矛盾激化,而这个过程中,胡文标把偷排废液做得更加隐蔽了。快报记者在已被关停的标新公司查看时,发现其厂区临一条小河的一侧,用四面围墙封死了一个有十平方米的圆形水塘,外人从外面看,根本不知道其中有如此玄机。

这个水塘甚至连厂里面的人都无法进入,因为四堵墙上并没有留门,而检查人员自然不得而知,现在这堵墙被砸出了一个天洞,透过这个洞可以看到,水塘已经干涸,但存放过废液的痕迹明显,塘底呈深绿色,仍在散发刺鼻的气味。

而这个封闭的污水塘有一个暗槽与一堵墙隔的五支河相连,废液由此排出,一直到事发的2月20日,才被检查人员破墙发现。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给记者的《官方信息》中写道,“标新公司董事长胡文标、生产厂长丁月生于2007年11月底至2009年2月16日间,明知盐城市标新化工有限公

司系环保部门规定的‘废水不外排’企业,明知在‘氯代醚醇’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钾盐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仍将大量钾盐废水排放至公司北侧的五支河内,任其流经蟒蛇河污染本市城西、越河自来水厂取水口。”

而在这个过程中,胡文标也在谋求更大的发展。2001年,胡文标得知位于龙岗的一村办化工厂要转让,他便与其他三人合资拿下了这家化工厂,并将之命名为“盐城标新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饮用水水源大面积被污染

司系环保部门规定的‘废水不外排’企业,明知在‘氯代醚醇’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钾盐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仍将大量钾盐废水排放至公司北侧的五支河内,任其流经蟒蛇河污染本市城西、越河自来水厂取水口。”

当地知情者透露,胡文标的“倒霉”是倒霉在了他手下的工人身上。“实际上根本不会出这么大的祸事,因为当时不仅他一家在排,而且其他家也在排,怎么会偏偏在那天出事?是有原因的!”知情者说,这是因为工人在生产时弄错了化工原料的配比,“锅里的化工原料配比出错,根本生产不出来成品,手下人又不敢告诉胡老板,就偷偷把那锅料倒掉了。”

他说,如果是正常的生产后的废液排放,浓度低,排到河里稀释后原本不会这么严重地影响水源。而这锅原料的浓度太高,最终导致了大面积的水污染。

胡家人给记者的解释是,水污染的前四天,即从2月16日开始厂里的锅炉坏掉了,根本没有生产,也没有排放。“就是环保的人到我其他还在排的那些化工厂的老板是不是都要抓起来?因为他们的行为性质和胡文标是一样的,只要排了就是犯罪,不管有没有后果。”

而同时,法院认定,胡文标在此案中是“间接故意”犯罪。对此,孙国祥也不认同,“我们讲的故意,是法律上的故意,排放废液的时候他肯定是故意,但后果是没有办法预料的,这如同很多工厂的烟囱在排放废气一样,你能说这个厂是在排毒吗?”

同时,孙国祥强调的是,此案的主体也有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企业团群行为,而投放危险废物罪是个人犯罪,胡文标并不是一个适格主体。犯罪的主体是他的公司,适用的应该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这和前一阶段的热点事件——张明宝醉酒驾车死亡案很像。在那场争论中,焦点所在是交通肇事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争,前者是过失犯罪,后者是故意犯罪;前者是后果犯罪,后者是行为犯罪。而检方也认定张明宝是“间接故意”犯罪。

当时有法律工作者作出了这样的逻辑推理:“危害公共安全罪是行为犯罪,和他撞不撞死人的后果关系不大,如果如此,他的犯罪行为是从何时起算?醉酒开车开始?那么岂不是所有醉酒驾车的人都涉嫌犯有危害公共安全罪?”

郭霞普律师认为,间接故意犯罪是一种放任,即放任自己的行为,并导致了不特定人群被危害。他认为,此案中如果胡文标被屡次警告后,仍排放污染并最终导致了后果,就有放任之嫌。

而孙国祥则认为,胡文标和当

地的其他化工厂老板一样,接受罚款后再偷排,这在当地很是普遍,但并不意味着警告之后就放任。

“他自己和妻子都喝当地的水,这能认定他有放任的故意?”

“罪刑法定,我们认为这个判决是不理性的。我们理解当地百姓的情绪,对排污企业的痛恨,但是判决要有依据,要一视同仁,而不应当选择性地执法。”孙国祥说。他举了另外一个例子:“如果投放危险废物罪名成立,胡文标是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导致一个城市的20万人三天没水用,那为什么只判了最低刑期的十一年?”

“同案不同判 显示某些法律‘滞后’于现实

几次大的全国性新闻事件,使得‘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愈发引人关注。同是酒后驾车撞死人,有的被判死刑,有的却被判了有期。公平何在?

“使用执行着同一部法律,却出现了这么多的‘同案不同判’,应该说是不正常的。”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世亮律师说,“我个人反对因为民意或民愤而擅加定罪,这样的话,法律的统一性无法保证。”张世亮在分析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时表示,“首先,案件就像达·芬奇画的鸡蛋,各不相同。同案指的是类似案件,而每个案件的细节不同,这些细节决定了案件的定性,其次,在司法实践层面,法官的素质不同,使得对法律的理解产生差异,这些都是‘同案不同判’可能产生的原因。”

从法理层面分析,“同案不同判”几乎是必然。张世亮认为,法律具有稳定性,同样也会因此产生滞后性,“具体表现在法律不能及时随着社会进步而变化,只能在事实发生后,加以修订以适应社会发展。”

与现实脱节的法律自然会有人去完善它,而此时,一个中规中矩的法官与一个善于创新的法官不会做出同样的判决。这些都是善意的注会,张世亮强调,“案件的定性往往会受到非正常的因素干扰,这也会使‘同案’产生不同的判决,这些因素可能是司法腐败,也有可能

仅是社会舆论及民意。”

张世亮表示,民意与法意确实有着微妙的关系,“我觉得,公众舆论的充分辩论不可或缺,而透明公开的司法审判活动则是最好的沟通彼此的契机,在又一次一次的公开争辩中,达成法意与民意的交集,法治社会才能不断前行。”

□相关新闻

对化工零容忍 盐都变“无化区”

五支河,一条盐城本地人都没听说过的小河,宽不过四五米,两边的芦苇疯长,更像是一条大点的沟。

正是依靠这条紧挨着标新化工公司的河,胡文标把化工废液排出,并最终断送了事业前程。

而这条河变清的代价是500万人民币,年初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龙岗镇政府从南京请来了一家专业公司,净化了7万吨的水,并将这条不长的河的5000立方米的受污染淤泥挖出来,运进了标新公司的厂里进行了化学降解,最终再回填到了河里。

而五支河邻近标新公司的这一段被用土坝分成了22截,分段进行了治污,“这500多万块钱全是我們镇里出的,我们正要起诉胡文标,追讨这笔治污费用。”龙岗镇一官员告诉记者。

而这是看得见的付出,龙岗镇,这座离盐城市中心约20公里的城镇也正在经历着一次产业转型的艰难过程。

“我们去年的化工企业带来的财政收入约2800万,占到了我们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而在最高的年份,化工带来的收入达到了4000多万,是我们镇的支柱产业之一。”

而自水污染事件发生后,龙岗镇铁腕治理化工企业,22家化工企业全部关停,另11家非化工,但也会产生污染的企业也被关停。

而完成这一切,龙岗镇只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很多企业都是刚起步企业,投产时间不长,还没有收益,但是我们采取的是零容忍,全部关停,”这名官员说。

那一个月里,关停企业的速度平均一天一家,政府遇到了很大的阻力,有的企业甚至以死威胁,拒绝关停。

但是在盐城市政府的强力命令下,基层政府还是完成了这一工作。

不仅是龙岗镇,整个盐都区也在今年的4月26日向外界宣布该区为“无化区”,称全区没有一家化工企业,对此群众拍手称快。那些化工企业被要求搬至盐城北部几个县的化工集中区,而无能力搬迁的,则要么转产,要么关停。

“对我们地方的经济影响很大,但我们知道这不是一个谈损失的事情,我们要做的就是坚决执行上级的任务,而且永远不进化工项目。”该官员说。

没有了化工厂龙岗镇正在努力寻找新的产业,机械、电子产业被定为目标。而五支河也已没有了半年前的污浊,河水清可见底。一只白鹭掠过,飞向远处的绿田,一派田园风光。

胡文标的妻子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回到标新公司了,他们正在全力以赴准备上诉。而这个判决也在盐城的很多企业主中产生了震动,他们知道虽然中国的法律体系不是判例法,至少在盐城,这个判决能起到很大的示范作用。“他们至少可以约束自己的行为,知道自己排污的风险有多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个判决未必不是个好事儿。”盐城一官员说。

快报记者 言科 盐城报道